

「昏禮之壞，可勝言哉！」：

論明代公主婚儀的安排及演變

何威萱*

在傳統男尊女卑的婚姻關係中，公主婚姻一向是個例外。雖然儒家總希望將公主與駙馬、舅姑納入一般夫婦、家庭關係的結構下，但往往事與願違，其中明代的情況最堪措意。本文以明代三次修訂的公主婚儀為中心，首先初步梳理明代公主婚禮的主要流程，接著一方面探求其與儒家婚禮理想訴求之異同，另一方面則試圖呈現公主的地位如何在婚儀的歷次修訂中持續提升，冀藉此指出，明代政府非但從未主動、公開抑制公主的婚姻地位，反而透過歷次婚儀的修訂，刻意在婚禮儀式中不斷加強公主獨尊之態勢，以至於明末發生駙馬棄職逃回故里的謬事。換言之，明代皇室從未打算全面參照、接納儒家的婚姻理想，明代公主婚姻地位的超卓，除了公主婚姻自身的特殊性，更多在於人為的操控。

關鍵詞：明代、公主、婚禮、駙馬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Email: whho@saturn.yzu.edu.tw。

前言

這是一樁發生在明末的宮廷奇聞：萬曆三十二年（1604），駙馬楊春元（1582-1616）忽然「棄職潛逃」，輕裝返回原籍固安縣（今河北廊坊），神宗聞知大怒，急令錦衣衛追回。親自鞫問後，神宗見其「有畏懼省悟之意」，遂令入國子監教習禮儀百日以示懲戒。¹在常人印象中，能當上「駙馬爺」是何等的威風與榮耀！何以與榮昌公主結縭近十載的楊春元，竟會拋下一切榮華富貴，無預警地「離家出走」？²據說是因為與公主起了爭執，進而反目，遂「拂衣歸里」，不告而別。³然則二人所爭為何？按孫奇逢（1585-1675）所述，殆與家中尊卑有關：

（楊春元）孤貞為性，風格自持，如公主拜舅姑之禮，駙馬坐公主之右，一一據祖制以爭，即觸神皇帝之怒，罰國學習禮，多方以折之，弗恤也，務期得請而後已。⁴

可以想見，自大婚之日起，楊春元及其父母在家中的地位始終低於公主一等，這次可能因為相關問題挑起夫妻間的敏感神經，積抑多年的怒火與委屈終於全面爆發。事實上，「棄職潛逃」並非楊春元的本意，與公主衝突後，他曾試圖上本辨明其理（或即孫氏所謂「一一據祖制以爭」），冀望得到岳父神宗的支持，維護他在家庭中的尊嚴與地位。不料神宗覽畢怒不可遏，傳諭：「這本是甚麼言語？直言白上的，不知禮體！不知規矩！擅改門名。查他的

¹ [明]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394，萬曆三十二年三月庚辰，頁7430-7431；卷395，萬曆三十二年四月乙酉，頁7435。以下所引明代各帝《實錄》（含《崇禎長編》）出版資料皆同此，不另註出。

² 楊春元與榮昌公主大婚於萬曆二十五年（1598）正月，見[明]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卷305，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癸亥，頁5705；卷394，萬曆三十二年三月戊寅，頁7430。

³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卷7，〈先監遺事紀畧〉，頁38。

⁴ [清]孫奇逢，《孫徵君日譜錄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7，康熙二年六月初九日，頁45。

師傅是誰，叫出旨來。欽此！」⁵神宗顯然不以女婿所論為然，即便楊氏抬出「洪武祖制」，依舊未能撼動帝心。⁶眼見走投無路，心灰意冷的楊春元選擇一走了之，離開這片令人心寒的是非之地。

楊春元的故事看似一齣家庭鬧劇，實則反映明代公主婚姻的一大問題：公主地位遠高於駙馬及舅姑，異乎儒家傳統的婚姻、家庭倫理觀念。在儒家傳統觀念中，男性地位往往尊於女性，特別是戰國晚期儒家汲取大量陰陽學說以後，更常見以天地、陰陽等概念比附男女、夫妻的尊卑關係，唯一能打破此框架者，乃公主、駙馬的婚姻。呂思勉（1884-1957）銳利地指出：

自昔男權昌盛以來，女子之臣伏於男子久矣。然女子苟別有憑藉，則男子亦有反為所制者，歷代公主之驕橫，即其一端也。⁷

蓋公主出身於至尊的天子之家，其身分地位必較駙馬高貴，一旦共結連理，究竟應延續婚前女尊於男的政治地位？抑或使公主放下身段融入男尊於女的儒家婚姻格局？這是一個不易解決的矛盾——總有一方需要退讓。儒家學者大多主張，即便貴為公主，婚後必須拋開從前的身分，一以夫家為尊，⁸此理想深刻體現在對《尚書·堯典》「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一段的解釋上，無論是偽孔《傳》站在舜的立場，釋為「舜為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亦或如朱熹（1130-1200）站在堯的立場，解作「帝曰：『欽哉！』戒二女之辭，即《禮》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況以

⁵ [明] 沈一貫，《敬事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5，〈調停楊駙馬揭帖〉，頁 583。

⁶ 孫奇逢於他處記曰：「故事，尚主者，夫婦舅姑之間誠有如長樂王回之議，而太祖之制實不爾。公（楊春元）據祖制爭甚力，天子竟從其請，識者比之于虞淵取日，知言哉！」然據上文神宗的反應及處置，似無「天子竟從其請」的可能；即便有之，恐怕也是在風波過去許久以後。見 [清] 孫奇逢著，朱茂漢點校，《夏峰先生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7，〈楊都君明宇行述〉，頁 258。

⁷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乙帙，〈漢尚主之法〉，頁 561。

⁸ 如錢澄之釋〈何彼穠矣〉一詩時云：「女之受聘，從夫而行，猶魚之受釣，隨緝而去，不知所釣何魚，但見其為緝所牽，即隨緝以行耳。以喻王姬雖尊，下降于齊，居然有唱隨之義，夫前婦後，相從以歸齊矣。」見 [清] 錢澄之撰，朱一清校點，《田間詩學》（合肥：黃山書社，2005），卷 2，〈何彼穠矣〉，頁 58。

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以不深戒也」，均展現抑制公主的強烈意圖。⁹

雖則如此，現實生活中，公主婚姻的種種衝突自漢代以來已屢見不鮮，¹⁰尤以明代的情況最堪措意。蓋公主婚姻的性質固然有其先天的特殊性，但此前唐太宗、高宗、德宗、宣宗、以及宋太宗、神宗、徽宗等帝王，屢屢主動以詔書或實際行動親自捍衛駙馬、舅姑不容侵抑之家庭權威，向儒家的理想婚姻靠攏，此不但博得宋代學者一片讚譽，更使朱熹對《尚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媯汭」一段作出大異於偽孔《傳》的詮解，將重點轉移至堯事先對女兒的積極馴化；¹¹反觀明代官方，非但全不見類似宣示，更藉由公主婚儀的流程與細節安排，有力地一再抬高皇家主導婚禮的優越地位，強化公主至高無上的尊勢。這除了反映明代皇室對皇家地位的重視與堅持，有意抗衡儒家的婚姻理念，也說明他們意識到婚禮儀式具備劃定、穩固日後雙方地位的作用，透過這些婚儀的展演，參與儀式的雙方不知不覺間受此尊卑模式的制約並將之帶入婚後生活，同時也形同公開向外界宣示此種互動模式的效力。¹²

明代公主婚儀並非由始至終一成不變，其間曾經歷數次變革，公主地位的抬升亦隨之不斷增強。筆者管見所及，當前已有部分研究涉及明代公主的

⁹ [漢]孔安國註，[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2，〈堯典〉，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23。[宋]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5，〈雜著·尚書·堯典〉，收入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3160。關於這兩種不同的詮解及其意義，請參拙文，〈〈堯典〉「釐降」兩種訓解蠡探——以偽孔《傳》、朱子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60（2018），頁1-44。

¹⁰ 歸有光云：「自釐降之典廢，而肅雍之風泯。宋興，沿習降等之制，倒行坐立之禮。……至神祖始下詔，勸使率循婦道，徽宗定盥饋之禮，其意美矣。然乘勢驕恣，其處位固然，蓋文至而實不行也。」見[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5，〈宋史論贊·公主〉，頁842。

¹¹ 關於唐宋兩代帝王對公主婚姻中公主地位的主動抑制，以及宋代經學對此的相關反映，參拙文，〈〈堯典〉「釐降」兩種訓解蠡探——以偽孔《傳》、朱子為中心〉，頁23-34。

¹² 早期的儀式研究，多指向其超自然或宗教的性質，如涂爾幹（Émile Durkheim）《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即是經典之作；近來研究則逐漸將視角延伸至體現社會規範的重復性象徵行為，認為透過生活中的儀式，同樣可以「讓人們參與到戲劇之中，並看到自己扮演的角色」，進而「產生強大的情感影響力」。參大衛·科澤（David I. Kertzer）著，王海洲譯，《儀式、政治與權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10-16。

婚禮，也注意到婚禮中公主地位高於駙馬的情況，但此類研究多就公主的婚姻、家庭、日常生活等面向進行全面的介紹，雖已能對整體情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但對公主婚儀本身的分析仍欠細緻，無法深入體現歷次變革所代表的不同意涵。¹³

職是，本文將嘗試梳理相關史料，以釐清此議題。首先，洪武九年（1376）首次公主婚禮之流程係往後公主婚儀的藍本，故將先據此勾勒明代公主婚禮之主要步驟；其次，將考察此婚儀模式與傳統儒家婚禮的關係，指出其承襲與出入之處，並分析其意義；最後，則就往後幾次儀注的修訂，探討其中男女地位愈趨翻轉的現象。透過此項研究，希望能呈現明代公主地位之高卓，不僅是緣於二人家庭背景的天生不對等，更肇因於皇室有意識地藉由婚儀的安排，在婚禮進行過程中早已預先灌注了相關元素，宣示皇家的權威不因婚姻而有所削減。

一、明初公主婚儀的制定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在位 1368-1398）建立明朝後，以儒家經典為根基，試圖創立具長遠性、理想性的政策與制度，¹⁴但由於庶事草創，不少制

¹³筆者管見所及之當前相關研究，如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一文涵蓋明代公主出生、受冊、婚禮、經濟生活等各個面向，對明代公主的婚儀內容亦有概說，然並未比較歷次婚儀變革之異同及意義；劉少華〈明代駙馬論述〉一文於綜論明代駙馬的生活、權責之際，注意到了明代公主婚禮中的幾次重要變化，但論述過於淺近；彭勇、潘岳合撰之《明代宮廷女性史》有一節專論明代公主的婚姻與家庭，當中已明確指出明代公主婚儀的三次修訂，亦有觸及四拜禮的議題，惟所論仍顯膚泛。見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大歷史學報》，10（1996），頁 36-38。劉少華，〈明代駙馬論述〉，《故宮博物院院刊》，2010：6（2010），頁 74-77。彭勇、潘岳，《明代宮廷女性史》（北京：故宮出版社，2015），頁 161-183。又，關於明代皇室婚禮，戰蓓蓓〈政治秩序之新規劃：洪武朝親王婚禮中先祖祭祀之分析〉一文所論雖係親王婚禮，但該文結合傳統禮制、典禮場域、政治事件與政策等面向綜合分析，是相關議題中別開生面之研究，該文見《明代研究》，24（2015），頁 1-34。

¹⁴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收入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 46-49。關於明太祖在儒家思想基礎上推行的一系列禮俗改革，參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

度乃臨事而設，如公主婚禮便是一例。洪武九年七月，太祖將長女臨安公主（庶出，母為孫貴妃，非馬皇后）嫁予開國元勳韓國公李善長（1314-1390）之子李祺，始具完善之章程。¹⁵洪武二十六年（1393）正月據之加以更定，¹⁶是次修訂成果沿用近百年，直到弘治二年（1489）十二月，孝宗為皇妹仁和公主舉辦婚禮時復重訂之。¹⁷此後基本上未再有重大變革。

事實上，洪武二年（1369）八月詔編、洪武三年（1370）九月成書的《大明集禮》中，已訂有公主婚禮流程，¹⁸然該書纂畢後極可能藏諸中秘未曾刊布，¹⁹因此公主婚儀的正式制定、頒布與施行，應始於臨安公主的婚禮，而這也是自明開國以來首次有公主出閣。由於臨安公主為太祖長女，駙馬李祺之父李善長更是明初最受榮寵的開國元勳，²⁰因此婚禮的舉行不但格外慎

改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

¹⁵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107，洪武九年七月壬戌，頁 1779-1792。關於李祺卒年，明代史料或謂其永樂元年卒於江浦，錢謙益、潘耒章對此有所考辨，認為應卒於洪武二十二年李善長事發以前，《明史》據之。見 [清]錢謙益，《太祖實錄辨證》，卷 4，收入《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104，頁 2142。[清]潘耒章，《國史考異》（臺北：廣文書局，1978），頁 177-178。[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21，〈列傳第九·公主·太祖十六女〉，頁 3663。

¹⁶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224，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癸酉，頁 3290-3293。

¹⁷ 是次婚禮行於弘治二年十二月，然十月禮部已進新版儀注，故相關記載於《實錄》中以十月條為詳。見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31，弘治二年十月甲午，頁 688-693；卷 33，弘治二年十二月壬寅，頁 727。

¹⁸ [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九年[1530]內府刊本），卷 27，〈嘉禮十一·公主出降〉，頁 38a-60b。

¹⁹ 如嘉靖九年（1530）重刊《大明集禮》所收明世宗〈序〉云：「《大明集禮》一書，我皇祖高皇帝之所製也。……昨歲禮部請刻布中外，俾人有所知見。乃命內閣發秘藏，令其刊布。」時南京太常寺卿鍾芳亦奏：「《大明集禮》一書，乃我太祖高皇帝詔集群臣，博采前代之制，參酌時宜，會萃成編，以垂訓萬世者也。藏之中秘，見之者鮮。近蒙皇上明旨刊布。」見 [明]朱厚璉，〈御製大明集禮序〉，收入 [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頁 1a-b。[明]鍾芳，《筠谿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18，〈乞恩均頒制書以便典守事〉，頁 3。關於《大明集禮》的編纂與刊布，參吳洪澤，〈略談《明集禮》的纂修〉，《儒藏論壇》，輯 6（2012），頁 189-200。趙克生，〈《大明集禮》的初修與刊布〉，《史學史研究》，2004：3（2004），頁 65-69。

²⁰ 「洪武三年大封功臣。……時封公者，徐達、常遇春子茂、李文忠、馮勝、鄧愈及善長六人。而善長位第一，制詞比之蕭何，褒稱甚至。」見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27，〈列傳第十五·李善長傳〉，頁 3771。洪武二十三年（1390），

重，其儀式流程亦成為嗣後公主婚儀之範式。

以下依《實錄》所載，略陳洪武九年臨安公主與李祺的婚禮流程，俾對明代公主婚禮有初步認識：²¹

婚禮前十餘日

駙馬受誥儀。吏部官員至李善長府邸，頒授誥命及朝服、儀從等予準駙馬李祺。李祺朝服相迎至家中正廳，搢笏跪拜迎受誥命，其文曰：「夫婦之道，人之大倫；婚姻以時，禮之所重。帝女下嫁，必擇勳舊為婚，此古今通義也。朕今命爾李祺為駙馬都尉，爾當堅夫道，毋寵毋慢，永肅其家，以稱朕親親之意。」

李善長父子謝恩。駙馬受誥次日，李善長與李祺親往宮中謝恩。

請期。謝恩後十日，李善長入宮進表（給皇帝）、箋（給皇后），稟告將於七月初十日舉辦迎娶大典。

婚禮前二日

公主受冊。太祖先於奉先殿發布冊命，封長女為臨安公主，其後公主至華蓋殿拜受之，冊文曰：「古之君天下者，有女必封，今爾成人，特封爾為臨安公主，配太師韓國公李善長之子祺。彼為駙馬，爾為公主，既入韓國之門，恪遵婦道，以奉舅姑，閨門整肅，內助常佳，毋累父母生身之恩，爾惟敬哉！」受冊次日，公主至奉先殿拜謝。

李善長受胡惟庸案餘波牽連而自殺，舉家七十餘口慘遭族誅。翌年，虞部郎中王國用上奏由御史解縉（1369-1415）代擬之〈論韓國公寃事狀〉，當中稱「太師李善長……為勳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皆被寵榮，人臣之分極矣，……天下之富貴無以復加矣」，亦反映李善長在明初之特殊地位。解縉之文見〔明〕解縉，〈代虞部郎中王國用論韓國公寃事狀〉，收入〔明〕程敏政編，《皇明文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6，頁83。〔清〕夏燮，《明通鑑》（臺北：宏業書局，1974），卷10，頁492-493。

²¹ 以下流程據《明太祖實錄》，卷107，洪武九年七月壬戌（頁1779-1792）整理而成。另可參〔明〕佚名，《秘閣元龜政要》（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10，頁568-572，內容基本一致。

婚禮當日

駙馬受醮戒。是日清早，李氏父子告祭家中祠堂。正午後，李善長坐於正堂，李祺再拜、搢笏、飲爵，聽候父親訓戒。禮畢，李祺便服上馬，往宮中親迎公主。

公主受醮戒。是日清早，公主著禮服離開奉先殿，至乾清宮拜見父母，並分別至父母前行四拜禮，聽候訓戒。禮畢，公主易燕居冠服，拜見皇妃、太子夫婦、各親王夫婦如常儀。禮畢，至右門由李祺迎接上轎。

親迎。李祺受醮戒畢，便往宮中迎接公主，候於右紅門內，待公主醮戒畢，即至右門西，東向立，迎接公主上轎。李祺為公主揭簾，公主上轎後，李祺至上馬處上馬，先於公主返回府邸迎迓公主。公主輦轎抵達後，親為公主揭簾，並同往家中祠堂。

謁祠堂。李祺、公主來到李善長府邸，首先拜謁祠堂。在祠堂中，李祺立於東，公主立於西，再拜。隨後李祺分別至高、曾、祖牌位前行跪拜禮並進爵，公主則於原地跪、興；拜畢，李祺又詣讀祝位跪讀祝文，公主亦跪、興於原地。最後，李祺復歸原位，二人再拜。

合巹。謁畢祠堂，二人至室中行合巹禮。室中設駙馬、公主座各一，駙馬座設於東，西向；公主座設於西，東向。二座之南各設拜位，並於室中稍南設一酒案，上置兩盞、兩巹，室中另設一饌案。二人入室後，先就拜位，相向再拜。拜畢，入座，二人先以兩盞飲酒、舉饌兩次，復以兩巹飲酒、舉饌一次。食畢，徹饌案，二人就拜位再次相向再拜。是日流程至此結束。

婚禮次日

見舅姑。婚禮次日清晨，李善長坐於正堂中，李祺著見尊長服立於東、公主著燕居冠服立於西，一同再拜參見，公主並以事先備妥盛放棗栗之案獻於李善長面前，獻畢，復位，二人皆再拜。由於此時李祺生母已逝，故儀注於此下云：「若駙馬父母俱存，則公主見舅姑，當用服修于姑前，行禮如上儀。」

見尊長。見畢李善長，李祺、公主尚需逐一拜見李家其他親戚，結束

後即返回駙馬府。其拜見儀節依尊卑、親疏而有異同。據《實錄》所載整理如表一。

表一

親戚	座位	李祺、公主之位	李祺、公主之拜	該親戚之答禮
李祺叔	正堂東，西向坐	立於西，東向	四拜	坐受
李祺兄	正堂東，西向坐	東向	再拜	坐受
李善長姐	中堂正面坐	北向	四拜	坐受
李祺庶母	正堂東，西向坐	東向	再拜	坐受
李祺嫂	中堂東，西向立	東向	相向再拜	
李祺弟妹	至駙馬府，北面立	正面坐	無，坐受弟妹四拜	

婚禮後二日

盥饋儀。是日清晨，公主回到李善長府，李善長坐於正堂，公主燕居冠服至李善長前再拜，公主捧饌，置於案，請李善長饗用。公主進饌後，退，再拜，立於西，候李善長饌畢，即返回駙馬府。是日，李善長詣闕謝恩。

婚禮後十日

駙馬朝見儀。是日，李祺赴乾清宮拜見太祖、皇后、六位皇妃、太子、秦王及各王。太祖賜宴於東宮前，併賜紗帽、金帶等物。李祺五拜謝恩。

由以上流程可見，完整的婚禮由首至尾至少歷時近一個月，但最重要的核心，乃迎娶當日及其前、後各二日。其後洪武二十六年及弘治二年兩次儀注修訂，流程基本上未有太多變動，惟於部分細節有所調整（特別是合巹及見舅姑兩個環節，詳下文）。故以下將先以此儀注為模板，討論其流程安排與傳統儒家婚禮的承襲關係，其後再析縷洪武二十六年及弘治二年兩次婚禮儀注修訂後所帶來的改變及其意義。

二、明代公主婚儀的流程安排及其與傳統儒家婚禮的承襲關係

儒家對婚禮流程及其意義的詮釋，多援《儀禮·士昏禮》及《禮記·昏義》為藍本，此雖被視為上古「士」階層之婚禮，但由於上古婚禮文獻多已散佚，此二份資料記述之流程與哲理最稱完整，故儒家於此用力最深，往後各階層之婚禮多在此框架上再加調整。²²

據《儀禮·士昏禮》，婚禮流程可分為三大階段：

第一階段為「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合稱「六禮」。簡言之，「納采」即提親；「問名」與「納采」同日舉行，主要目的在避免同姓婚姻；「納吉」為稟告吉兆；「納徵」即後世之「下聘禮」；「請期」即約定迎娶日期；「親迎」係男方於黃昏時將新娘迎至家中，準備進行下一階段儀式。以上六禮，前五禮由「賓」（媒人）代表男方前往女家，男方家人不親自出面；最後之「親迎」始由新郎親至女家迎娶新娘。故六禮即今日所謂提親、迎娶諸事，是婚禮的準備工作，以男方為主導，初步確立兩家的婚姻關係。

第二階段為「婦至成禮」，新郎於黃昏將新娘迎至男方家中後，二人共進晚餐，晚餐中二人「三飯、三醕」，在贊者的輔助下完成相關儀式，其中最要者為「合卺」之儀，即第三醕時二人各以剖半之瓢飲酒。餐畢，二人就寢，同枕共眠。

第三階段為「婦見舅姑、舅姑醴婦、婦饋舅姑、舅姑饗婦」（以下統稱「見舅姑禮」），即婚禮翌日清晨，新娘拜見公婆，並服侍公婆進用早餐。至此，完整的婚禮始告蒞事。²³

²² 虞萬里，〈婚禮階級異同說平議：以〈士婚禮〉與《春秋三傳》《列女傳》為中心〉，《中正漢學研究》，23（2014），頁162。

²³ 以上見〔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十三經注疏·儀禮正義》，卷4-5，〈士昏禮〉，頁961-968。〔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

雖然在第一階段「六禮」中，男方已至女家提親並迎新娘至家中，但這僅止於獲得女方家族的同意，可以繼續完成後續諸儀；必待第二階段，透過「三飯、三醕」的儀式，象徵二人之合一，才是新郎、新娘的真正結合。然而，儒家認為婚姻不只是男女雙方的兩情相悅，「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²⁴係雙方家族之融合以開創新的生命，故除了新郎、新娘個人的結合之外，新娘亦需得到新郎家族的接納與認同，自外人轉化身成為男方家族之一員，此婚姻才告完整，故婚禮翌日清晨新娘必見、饋舅姑，舅姑醴、饗之；²⁵除舅姑外，新娘亦須逐一參拜男方家中其他成員，以示禮敬，並獲對方認可與接納。²⁶由此可見，在傳統婚禮中，「六禮」的完成僅是最初一步，「婦至成禮」與「見舅姑禮」才是最重要的核心。

回頭考察洪武九年的公主婚儀，及其後兩次修訂，可發現其流程與《儀禮·士昏禮》及稍早編而未行的《大明集禮》略有不同，見表二。²⁷

〈士昏禮第二〉，頁 71-91。

²⁴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 61，〈昏義〉，頁 1680。

²⁵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 61，〈昏義〉，頁 1681。

²⁶ 新娘參拜男方家族其他成員之環節，《儀禮·士昏禮》與《禮記·婚儀》均未提及，然《禮記·雜記下》曰：「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故知應有此禮存在。見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43，〈雜記下〉，頁 1569。又，若按更嚴格的標準，則三月「廟見」（即新娘至家廟拜見夫家先祖）之後夫妻始能同房，才是真正的夫妻，此觀點東漢以後一度盛行，相關討論參林素娟，〈祖靈的互滲與婚禮程序的完成——成婚、成婦、完婚儀式探究〉，收入林素娟，《神聖的教化——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頁 481-489。虞萬里，〈婚禮階級異同說平議：以〈士婚禮〉與《春秋三傳》《列女傳》為中心〉，頁 163-166、181-182。

²⁷ 表二內容，《儀禮》、《明實錄》資料見前註中引，另參 [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卷 27，〈嘉禮十一·公主出降〉，頁 44b-56b。[明]郭正域，《皇明典禮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9，〈公主婚禮〉，頁 88-90。[明]俞汝楫，《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1，〈冠婚備考·公主婚禮·壻家六禮〉，頁 31-32。

表二

《儀禮·士昏禮》	《大明集禮》 (洪武二至三年)	洪武九年 施行婚儀	洪武二十六年 修訂	弘治二年 修訂
	(冊拜公主)	駙馬受誥儀		
		李善長父子謝恩		
納采	納采		納采	納采
問名	問名		問名	問名
納吉	納吉		納吉	納吉
納徵	納徵		納徵	納徵
請期	請期	請期	請期	請期
		公主受冊	公主受冊、 駙馬受誥	公主受冊、 駙馬受誥
親迎	親迎	駙馬受醮戒、 公主受醮戒、 親迎	駙馬受醮戒、 公主受醮戒、 親迎	駙馬受醮戒、 公主受醮戒、 親迎
婦至成禮、 合巹	同牢	謁祠堂、 合巹	謁祠堂、 合巹	中堂拜天地、 室中合巹
				公主奉先殿 謝恩、 駙馬早朝大 班內謝恩
婦見舅姑、 舅姑醴婦、 婦饋舅姑、 舅姑饗婦	公主見舅姑	公主見舅姑、 見尊長	公主見舅姑	公主見舅姑
	舅姑醴婦			
	盥饋	盥饋儀		
		駙馬朝見儀		

觀表二，有兩點值得深論：

(一)「六禮」之有無。《大明集禮》所制定的公主婚儀，與《儀禮·士昏禮》十分接近；而洪武九年首次正式施行者則差異較大，特別是第一階段的「六禮」，洪武九年儀注中僅見「請期」、「親迎」二項，其餘「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則不見其中。查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議訂皇太子、

親王及品官婚禮時，均明確詳定「六禮」環節與內容，²⁸《大明集禮》制定之天子納后、皇太子納妃、親王納妃、品官婚禮亦「六禮」完備，²⁹則洪武九年的公主婚禮不應獨漏此禮。何以出現如此缺口？考是次朱、李聯姻，早在婚禮前十餘日（甚至更久）便舉辦了「駙馬受誥儀」，以政府名義提前正式宣告李祺的駙馬身分並確定了兩家的婚姻關係，因此整齣婚禮明顯係由身為女方家長的太祖強勢主導，而理應由男方主導以確立婚姻成立的「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諸儀，便喪失了施行的意義。誠如何休（129-182）註《公羊傳·莊公元年》「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時所言：「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持風旨，為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若帝王不先讓步，「放其命云道有女可嫁」（徐《疏》語），為人臣者往往不敢造次先行求婚，「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諸儀也就沒有舉行的可能。³⁰這種思維模式也曾出現於宋代，宋初公主婚儀似未特別重視納采等細節，蓋因「今選尚一出朝廷，不待納采；又公主封爵已行誕告，不待問名而卜之」，³¹故仁宗嘉祐二年（1057）福康公主（後進封兗國公主）出嫁前，禮官吳奎等上奏，請求「稍依五禮（按：不計親迎）之名，存其物數，俾知古者婚姻之事重，而夫婦之際嚴如此，則亦不忘古禮之義也。」³²可見洪武九年由太祖強勢主導的公主婚儀，很可能如宋初刻意略去已無意義之納采諸儀。

²⁸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頁711-740。

²⁹ [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卷25，〈嘉禮九·天子納后〉，頁23a-52a；卷26，〈嘉禮十·皇太子納妃〉，頁17b-42a；卷27，〈嘉禮十一·親王納妃〉，頁12b-25b；卷28，〈嘉禮十二·品官昏禮〉，頁9b-14a。洪武元年十二月及《大明集禮》所制定之庶人婚儀，「六禮」中只有納采問名（二合一）、納幣、親迎，一同於《朱子家禮》的修定。見[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頁740-743。[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卷28，〈嘉禮十二·庶人昏儀〉，頁29b-33a。[宋]朱熹，《家禮》（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卷3，〈昏禮〉，頁655-669。

³⁰ [漢]何休註，[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註疏》，卷6，〈莊公元年〉，頁2224。

³¹ [宋]吳奎等撰，〈上仁宗論福康公主選尚乞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收入[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33，頁1219。

³² [宋]吳奎等撰，〈上仁宗論福康公主選尚乞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收入[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卷33，頁1219。另參[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186，嘉祐二年七月乙未，頁4485。

明代公主婚禮中出現完整的六禮，始見於洪武二十六年重定之婚儀。《皇明典禮志》載：

洪武二十六年，重定公主婚禮：納采、問名，壻家備禮儀表文於家庭，望闕再拜，掌昏者奉至東華門，次行納采、問名禮。納吉，壻家既卜吉，備禮儀表文陳于庭，望闕再拜，掌昏者奉至東華門。納徵，壻家具玄纁玉馬表文及他儀，命掌昏者奉至東華門。請期，壻家具禮儀表文詣東華門。³³

除了恢復六禮，與此同時，洪武二十六年重定之婚儀，將「駙馬受誥」自儀注之首挪至「請期」與「親迎」之間，與「公主受冊」同日舉行，³⁴洪武二十七年（1394）復重新確認之。³⁵經此改動，則兩家婚姻關係的成立、及駙馬身分的正式宣告，在形式上便奠定於由男方主導之「納采」至「請期」的成功，而非如洪武九年那樣由太祖事先徑直詔告天下。惟有如此調整，「六禮」才有施行的空間與必要。

從這個細節的變化反映出，雖然明初諸多禮樂的制定緊依儒家理想，但洪武九年首次以公主承擔皇家與功臣之聯姻時，太祖恐怕更欲突顯其主動結親、賜婚之權威與恩澤，故已然早早將此婚事宣達四方，略去了由男方主導之「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從「請期」的施行內容亦可看出此意：《儀禮·士昏禮》中，「請期」的舉行是由「賓」（媒人）代表男方前往女家告知婚期，男方家人不直接出面以示兩家地位均等，然洪武九年婚禮的「請期」，卻是由身為男方家長的李善長親自前往宮中，以臣見君的形式稟告婚期，則

³³ [明]郭正域，《皇明典禮志》，卷9，〈公主婚禮〉，頁88。另見[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61，〈冠婚備考·公主婚禮·壻家六禮〉，頁31。《實錄》中有關洪武二十六年、弘治二年的兩次儀注修訂，乃至《大明會典》所載之公主婚儀，均未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的記述，然據《皇明典禮志》及《禮部志稿》，可知洪武二十六年以後應已具備完整之六禮。《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弘治二年婚儀出處如前註中所載。另見[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卷70，〈婚禮四〉，頁1139-1142。

³⁴ [明]郭正域，《皇明典禮志》，卷9，〈公主婚禮〉，頁88-89。[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61，〈冠婚備考·公主婚禮·壻家六禮〉，頁31。

³⁵ 「先嫁期二日，公主受冊，郡主、郡君、駙馬、儀賓受誥。」見[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233，洪武二十七年七月戊戌，頁3410。

太祖居於主導並抑制男家地位之意圖昭然若揭。總之，洪武九年首次舉行的公主婚禮極可能沒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個環節，其後或因慮及傳統儒家婚禮的完整性，始重新恢復「六禮」，並移易「駙馬受誥」之時序，使「六禮」產生實質效力。

（二）謝恩的時機。傳統儒家婚禮中，全部婚儀結束後，除新郎因喪父「不親迎」而須於婚後三月親自往見女方父母外（此稱為「壻見」），並未要求新郎前往女方家拜訪、致謝，³⁶蓋婚禮的功用之一在於使新娘順利融入男方家庭，而新郎對女方家庭的致意於「六禮」（特別是「親迎」）中已有所體現，故婚後不必再赴女家，婚姻的完全成立一歸於婦見舅姑之禮；³⁷即便新

³⁶ 〈士昏禮·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敖繼公釋曰：「親迎者，必受父之命也，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故其禮不可行壻見見於婦之父也。親迎之時，主人迎壻以入，母立于房外，壻奠鴈而降，是亦見婦之父母矣；若不親迎，則壻須別見，故於此時為之。必俟三月者，婦無舅姑者三月而廟見，故此壻之行禮於婦家亦以之為節也。」他並主張「父沒而母存，亦不可親迎矣。」見〔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6，〈士昏禮〉，頁973。〔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卷2，〈士昏禮〉，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冊33（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頁19051。萬斯大認為，「父母主昏，故言親迎」，除天子無親迎之法外，「宗子上承宗廟之重，伯叔旁尊不得加之，命無所受，故已命人迎而不親往」，是以「宗子自主昏，故不言親迎。」見〔清〕萬斯大撰，黃宗羲點定，《經學五書·儀禮商》（臺北：廣文書局，1977），卷1，〈士昏禮第二〉，頁10。

³⁷ 當前婚俗中，新郎於婚後數日會偕同妻子回訪女家，俗稱「歸寧」、「回門」或「做客」，先秦典籍裡有兩種相關概念：一是「歸寧」，一是「反馬」，但事實上均與之無涉。「歸寧」見於《毛詩·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此外如《毛詩·泉水》、《左傳·莊公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左傳·僖公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等處亦被認為是歸寧的記載（《左傳》相關條文見杜預《釋例》的整理），但正如毛《傳》和杜預《釋例》所云：「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歿則使卿歸問兄弟也」，則此為婚後平時返回娘家探視，不限於婚禮後數日之內，且未規定丈夫須一同前往。宋代以後，始見新郎於婚後數日回訪女家的記載，《東京夢華錄》謂之「拜門」，司馬光《書儀》、程頤所訂婚禮、以及朱熹《家禮》也都訂有「壻見婦之父母」之儀，《大明會典》於親王婚禮和庶人婚禮亦分別訂有「回門」及「壻見婦之父母」之細目，這與先秦的情況並不相侔。不過，有學者據情理推之，認為先秦典籍雖無明文，不代表未有此事，且此舉亦無害於禮，如李塉（1659-1733）稱：「今世親迎亦壻見，然亦無害於禮者」，鄭珍亦曰：「愚因此不親迎者之見女父母，而知親迎者亦必有此一節也。蓋與人之女牝合為親，於女父母有子道，而生相親之誼焉，往見以致其親敬，古今人無異情也，但於經無明文。……然則親迎者，其三日後行之乎？三日醴饗皆訖，已成婦矣。」至於「反馬」，見《左傳》對宣公五年經文「冬，齊

郎「壻見」，岳父亦不敢以尊卑過鉅之君臣禮凌之，而請以賓客禮敵體相見，³⁸

高固及子叔姬來」的解釋。左氏釋曰：「冬來，反馬也。」何休與鄭玄曾針對此條相互詰難，何休《膏肓》認為根本沒有反馬禮的存在，鄭玄則附和左氏，並於《箴膏肓》中引《毛詩·鵲巢》申論曰：「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孔《疏》據此對「反馬」做出更詳細的解釋：「禮，送女適於夫氏，留其所送之馬，謙不敢自安於夫，若被出棄，則將乘之以歸，故留之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以示與之偕老，不復歸也。」可見「反馬」說與註 26 提到的東漢「三月廟見始成婦」說有密切關係。管東貴據之推論，中國上古社會存在「試婚期」的制度，傅隸樸則大量徵引典籍否定之。但無論如何，即便「反馬」之禮存在，杜預與孔穎達均認為此處經文有示讖之意，「高固親迎，則不須更見，故讖其親反馬也」，是以「反馬」與後世之「壻見婦之父母」亦無關聯。事實上，女婿之見岳父母，先秦禮典中僅《禮記·坊記》有云：「子曰：『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此處舅姑指女方父母），即「親迎」時新郎與新娘父母相見，餘無詳載。以上所論，關於「歸寧」，見〔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卷 1 之 2，〈葛覃〉，頁 277；卷 2 之 3，〈泉水〉，頁 309。〔晉〕杜預註，〔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9，〈莊公十五年〉，頁 1771；卷 10，〈莊公二十七年〉，頁 1780-1781；卷 12，〈僖公五年〉，頁 1794。〔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4，〈夫人內女歸寧例第三十二〉，收入〔清〕鍾謙鈞編，《古經解函彙》（揚州：廣陵書社，2012），頁 764-765。〔宋〕孟元老著，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5，〈娶婦〉，頁 480-481。〔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婚儀下〉，頁 40-41。〔宋〕程顥、〔宋〕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0，〈婚禮〉，頁 622。〔宋〕朱熹，《家禮》，卷 3，〈昏禮〉，頁 6673-674。〔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69，〈婚禮三〉，頁 1134；卷 91，〈婚禮五〉，頁 1148-1149。〔清〕李堪，《李堪集·學禮》（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卷 2，〈親迎〉，頁 1005。〔清〕鄭珍撰，王鏞等點校，《鄭珍集·經學·儀禮私箋》（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卷 2，〈士昏禮〉，頁 84-85。關於「反馬」，見〔晉〕杜預註，〔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22，〈宣公五年〉，頁 1872。林素娟，〈祖靈的互滲與婚禮程序的完成——成婚、成婦、完婚儀式探究〉，頁 487-488。管東貴，〈中國古代的娣媵制與試婚制〉，收入管東貴，《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57-62。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 672-678。另見〔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51，〈坊記〉，頁 1622。

³⁸ 〈士昏禮·記〉云：「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古人授受之際，尊卑不敵者奠而不敢親受，如敖繼公曰：「凡相見之禮，尊卑不敵則奠之，亦不親授也。」凌廷堪曰：「凡卑者于尊者，皆奠而不授。」黃以周亦云：「凡摯，用敵禮親相授受，卑者不敢親授，奠摯而退。」此處女婿先以子道相見，故奠摯；岳父不敢如之，請以敵禮見，故以摯出請受，凌、黃二氏論之甚詳。凌氏並比較「婦見舅姑」與「壻見女父」的差異：「婦見舅姑，如臣之見君；女父見壻，如主

袁枚（1716-1797）因而有「婦翁古不甚尊」之歎。³⁹但就明代公主婚姻而言，無論駙馬出身如何，⁴⁰在迎娶公主時，新郎同時將被賦予「駙馬都尉」一職，成為從一品的朝廷命官，⁴¹提高其原有的身分地位，不但上朝時序位僅次公、侯，文武官入朝門時，「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馬，立則傍立，行則後從」，可謂禮敬至極。⁴²職是，駙馬於婚後確有朝見謝恩的必要，這是在婚禮中融入了君臣之禮。最初的《大明集禮》明顯刻意追隨儒家理想，故當中並未列有駙馬謝恩的環節；然洪武九年正式舉行公主婚儀時，此環節自然會被慮及，當時將此環節置於「『親迎』後十日」，⁴³即待所有儀式完全結束、夫妻身分已完全確立後，駙馬方詣宮中謝恩（見舅姑、見尊長、盥饋儀已於親迎後二日內全數完成）。洪武二十六年修訂儀注，對此未有描述，不過隔年七月重新確認公主婚儀時有云：「至日，用鼓樂送駙馬、儀賓入府成禮，俟十日出府謝恩。」⁴⁴故此法仍獲延續；直到弘治二年二次修訂，始將駙馬謝恩挪至「合巹」與「公主見舅姑」之間，即先於「合巹」十日後拜謝皇恩，次日公主方見舅姑。⁴⁵

人之見賓，陽尊陰卑之義也。」袁枚則據《孟子·萬章下》「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一語，推論「壻與婦翁行賓客禮，帝王且然矣！」見〔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6，〈士昏禮·記〉，頁973。〔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卷2，〈士昏禮〉，頁19040。〔清〕凌廷堪撰，紀健生校點，《凌廷堪全集·禮經釋例》，冊1（合肥：黃山書社，2009），卷2，〈通例下〉，頁68-69；卷13，〈雜例〉，頁464。〔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6，〈昏禮通故〉，頁265-266。〔清〕袁枚，《隨園隨筆》（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13，〈典禮類·婦翁不甚尊〉，頁182。

³⁹〔清〕袁枚，《隨園隨筆》，卷13，〈典禮類·婦翁不甚尊〉，頁182。

⁴⁰明初駙馬多為功臣家子弟，宣德以後身分開始降低，嘉靖以後幾為平民出身。參劉少華，〈明代駙馬論述〉，頁70-73。彭勇、潘岳，《明代宮廷女性史》，頁162-163。

⁴¹洪武四年正月訂定：「今皇姑稱大長公主，皇姊妹稱長公主，皇女稱公主，其夫皆稱駙馬，秩從一品。」洪武二十七年七月，改「公主夫曰駙馬都尉，祿秩依前比從一品；自郡主夫至鄉君夫，皆稱宗人府儀賓，其祿秩各遞減一等。」見〔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60，洪武四年正月庚寅，頁1171；卷233，洪武二十七年七月戊戌，頁3409-3410。

⁴²〔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186，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頁2789-2790。

⁴³〔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107，洪武九年七月壬戌，頁1791。

⁴⁴〔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233，洪武二十七年七月戊戌，頁3411。

⁴⁵〔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31，弘治二年十月甲午，頁692。〔明〕郭正

駙馬謝恩時間的改變寓義匪淺，此可從三個方面切入分析。(1) 首先，由於儒家以婦見舅姑為婚禮完結，洪武儀注將謝恩置諸最末，不但保持了儒家婚禮結構的完整性，更優先肯定了新娘對男方家庭的順從與融入、以及二人的新關係，駙馬的謝恩形同錦上添花；弘治儀注於合卺後旋即謝恩，其後公主方見舅姑，則駙馬謝恩時，兩個家族的婚姻關係尚未完成，其謝恩之舉絕非以「新家庭核心成員」的身分與女家互動，僅成為駙馬個人對皇家的謝恩。(2) 其次，由謝恩的形式亦清楚體現上述之義。洪武九年儀注中，駙馬至乾清宮謝恩時，並無其他大臣在場，駙馬逐一拜謝太祖、皇后、皇妃、太子、諸王，顯然定位為婚後家族私下間之參拜，沒有公然以君臣模式展現之；⁴⁶然觀弘治二年儀注，駙馬「先日，赴鴻臚寺報名，至日，具公服於早朝大班內謝恩畢，仍具公服于午門外直房內」，直到參拜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後，始「釋公服」，由皇帝賜宴，⁴⁷如此則全然不見家族間的溫馨氣氛，一以公領域的君臣關係貫乎其中。(3) 最後，傳統婚禮中將「見舅姑禮」安排於「合卺」翌日，且未特別訂定新郎對女方家庭的回訪，則婚禮的終極意義在於男方家族對新娘的接納，以及新娘如何一步步融入男方家庭，男方家族於婚禮中的地位卓然可見。洪武初年兩種儀注雖增加謝恩禮，然遠置於「親迎」後十日，未打亂新娘融入男方家庭的過程，觀前引洪武二十七年重新確認之婚儀云：「至日，用鼓樂送駙馬、儀賓入府成禮，俟十日出府謝恩。」謝恩以前公主與駙馬已先「成禮」，兩家的婚姻關係已完全底定，將干擾的程度降至最低，仍能維護傳統男尊女卑之局面；弘治儀注將早朝謝恩禮置入「合卺」與「見舅姑禮」之間，則新娘對男方家庭的融入不再重要，取而代之的是女方家族（皇家）對新郎的優先承認，並格外強調其中的君臣關係，「見舅姑禮」反成為可有可無之過場，則女家地位反凌於男家矣。

綜上所論，明代公主婚儀大體雖仍符合儒家之婚禮規劃，然由於公主地位的特殊性，皇家總試圖在某些環節展現出其高於男方家族並為婚姻主導者

域，《皇明典禮志》，卷9，〈公主婚禮〉，頁90。〔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61，〈冠婚備考·公主婚禮·壻家六禮〉，頁32。

⁴⁶〔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107，洪武九年七月壬戌，頁1791-1792。

⁴⁷〔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31，弘治二年十月甲午，頁692。

的地位。這種傾向於洪武九年制定的婚儀中，體現在「六禮」中前四禮的消失；而在弘治二年的修訂婚儀中，則體現於謝恩時間的前挪。「六禮」中前四禮的消失雖然反映太祖居於主導的地位，但構成婚姻成立的三個首要關鍵——親迎、合卺、見舅姑禮，其順序與功效並未受到影響；反觀後者，移謝恩於見舅姑之前，則男方家族之地位大受貶抑，衝擊了儒家傳統婚禮的理想與精神。⁴⁸

三、明代公主婚儀修訂後男女地位的反轉

以上關於婚儀步驟調整的討論，已呈現出明代公主婚禮絕不同於一般單純的男女成家，皇權總是試圖在婚禮流程當中展現其主導的優越地位。若進一步細觀部分環節之具體施行內容，可發現更存在新郎、新娘地位逐漸反轉的現象。本節將以「合卺」及「見舅姑」兩儀的細部變化為中心，討論此二環節內部的變異帶來的衝擊。

⁴⁸除上文所論兩點之外，表二尚有一值得觀察處，即洪武九年以後於「親迎」與「合卺」間加入了「謁祠堂」一環。此點與公主、駙馬地位高下無關，卻牽涉禮家對婚禮流程的認識。按古人極重告廟之禮，出入必告，〈士昏禮〉對此雖無所載，然〈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似乎至少諸侯階級於婚禮時會實行告廟之禮；但《白虎通》又云：「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似乎又非婚禮所當行者。杜預釋《左傳·隱公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云：「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明確主張親迎之前有告廟之禮；清儒毛奇齡更進一步認為：「禮，無不謁廟者，娶則告迎，如則謁至。」因此不但親迎前須告廟，「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謁，謂之『謁廟』，亦謂之『朝廟』」；朱大韶亦主張：「告廟在親迎以前，祖在婦至以後，謂『告至於祖』也。」由明代婚儀的規劃，可見洪武九年以降之公主婚儀採納了「告至」的觀念。以上見〔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20，〈文王世子〉，頁1408。〔漢〕班固著，〔清〕陳立註，《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0，〈嫁娶〉，頁464。〔晉〕杜預註，〔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4，〈隱公八年〉，頁1733。〔清〕毛奇齡，《昏禮辨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2。〔清〕朱大韶，《春秋傳禮徵》，卷1，收入〔清〕凌曙等撰，《春秋公羊禮疏（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346。關於毛奇齡等人主張的討論，參虞萬里，〈婚禮階級異同說平議：以〈士昏禮〉與《春秋三傳》《列女傳》為中心〉，頁167-171。

(一) 合卺

首先比較《實錄》所載洪武九年、洪武二十六年、及弘治二年公主婚儀「合卺禮」之文字，為方便理解，茲按「合卺禮」布置、三飯三醕之步驟加以整理，見表三。

表三

合卺 禮步 驟	洪武九年 《太祖實錄》卷 107 頁 1789-1790	洪武二十六年 《太祖實錄》卷 224 頁 3292-3293	弘治二年 《孝宗實錄》卷 31 頁 691-692
			女使先于堂內設 <u>公主</u> 座于東，西向； <u>駙馬</u> 拜位于西，東向。至是贊引二人導公主陞東座，駙馬就位，面東，贊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禮畢，駙馬出客位，便服。
會場 擺設	其日，女使陳設 <u>駙馬</u> 座于室東，西向； <u>公主</u> 座于室西，東向。各設拜位于座之南，設酒案于室中稍南，置兩盞、兩盃于案上，饌案二于室中。	其日，女使陳設 <u>駙馬</u> 座于室東，西向； <u>公主</u> 座于室西，東向。各設拜位于座之南，設酒案于室中稍南，置兩盞、兩盃于案上，饌案二于室中。	女使仍于室中設 <u>公主</u> 座于室中，正面； <u>駙馬</u> 座于室西，東向。設酒案于室中稍南，置兩盞、兩盃于案上，設饌案。
入座	贊引二人導 <u>駙馬</u> 、二人導公主就拜位，贊再拜， <u>駙馬</u> 、 <u>公主</u> 相向皆再拜。請就座， <u>駙馬</u> 、 <u>公主</u> 各就座。	贊引二人導 <u>駙馬</u> 、二人導公主就拜位，贊兩拜， <u>駙馬</u> 、 <u>公主</u> 相向皆兩拜。請就位， <u>駙馬</u> 、 <u>公主</u> 各就位。	二人引 <u>駙馬</u> 入室中，贊引導 <u>公主</u> 中坐， <u>駙馬</u> 亦就座。

一飯 一醕	執事者捧饌案，置于 <u>駙馬、公主</u> 前，執事者二人以二盞斟酒以進， <u>駙馬、公主</u> 各飲酒。執事者進饌， <u>駙馬、公主</u> 皆舉饌。	執事者捧饌案，置于 <u>駙馬、公主</u> 前，執事者二人以二盞斟酒以進， <u>駙馬、公主</u> 皆飲酒訖。執事者進饌， <u>駙馬、公主</u> 皆舉饌。	執事捧饌案置于 <u>公主、駙馬</u> 前，執事者二人以二盞斟酒以進， <u>公主、駙馬</u> 皆飲酒。執事者進饌， <u>公主、駙馬</u> 皆舉筯。
二飯 二醕	執事者再斟酒、進饌， <u>駙馬、公主</u> 各飲酒、舉饌。	執事者再斟酒， <u>駙馬、公主</u> 皆飲酒。執事者再進饌， <u>駙馬、公主</u> 皆舉饌。	執事者再斟酒， <u>公主、駙馬</u> 皆飲酒。執事者進饌， <u>公主、駙馬</u> 皆舉筯。
三飯 三醕	執事以兩盞斟酒合和以進， <u>駙馬、公主</u> 皆飲酒。執事者又進饌， <u>駙馬、公主</u> 皆舉饌。	執事者以兩盞斟酒合和以進， <u>駙馬、公主</u> 皆飲訖。執事者又進饌， <u>駙馬、公主</u> 皆舉饌。	執事者以兩盞斟酒合和以進， <u>公主、駙馬</u> 皆飲訖。執事者又進饌， <u>公主、駙馬</u> 皆舉筯。
徹饌 案 禮成	執者徹饌案，贊駙馬、公主興，就拜位，贊再拜，駙馬、公主相向皆再拜。禮畢。	執事者徹饌案，贊駙馬、公主興，就拜位，駙馬、公主相向皆兩拜。禮畢。	徹案，禮畢，儀伏，女樂各退。

據此可見，三次儀注基本上都遵循了傳統儒家「合巹禮」「三飯、三醕」的流程，惟《儀禮·士昏禮》中，待「三飯卒食」畢，方行「三醕」禮；而明代三種公主婚儀均將飯、醕平均搭配，以重覆三次「一飯、一醕」取代之，但這並不礙於體現合巹禮的飲食意義。

雖然自先秦以來男女的地位並不平等，男性於座次、行禮、服制等各個面向大多高於女性，但〈士昏禮〉中的「合巹禮」卻意圖透過「共牢而食，合巹而醕」的飲食形式，體現夫妻二人「合體、同尊卑」的親密關係。⁴⁹所

⁴⁹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61，〈昏義〉，頁 1680。又，〈郊特牲〉亦云：「共牢而食，同尊卑也。」見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26，〈郊特牲〉，頁 1456。

謂「合體、同尊卑」，非謂自此以往夫妻之間再無男女之別，而是著眼於爾後家庭生活中雙方必須共同肩負維繫家庭的責任與義務。蓋夫妻非如父子之天屬，而係後天之「義合」，⁵⁰家庭的和諧與穩定發展需要來自不同背景的二人齊心協力、相互扶持體諒，故夫妻之間雖有尊卑，然二人「合體、同尊卑」的精神亦須貫徹其中。為達此目的，《儀禮·士昏禮》此環節中，醬、菹、醢、黍、稷、涪等食物皆按當時飲食習慣，夫妻各持一份，惟魚、腊、特（豚）則置於中央共享；⁵¹除此三俎外，其後「三醕」（漱口禮）時，第三醕的酒器不用爵，而是各持剖半之盃（葫蘆），使二人共用一完整器物飲食。⁵²誠如鄭珍（1806-1864）所云：「異俎者為異尊卑，則同尊卑者共俎決矣」，⁵³藉由二人共食一盤食物，共用自一完整葫蘆剖半而成的盃飲酒，體現二人即將成為生命中彼此最親密的伴侶。⁵⁴可見「合盃禮」之原意並未刻意強調夫妻之別，

⁵⁰ 陸賈云：「夫婦以義合。」漢成帝時尚書令孔光亦云：「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唐律疏議》亦謂：「夫婦義合，義絕則離。」見〔漢〕陸賈著，王利器校註，《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道基〉，頁30。〔漢〕班固著，〔唐〕顏師古註，《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卷81，〈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頁3355。〔唐〕長孫無忌編，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4，〈戶婚〉，頁1060，另參甘懷真，〈漢唐間的喪服禮與政治秩序〉，《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400。

⁵¹

關於食物的具體擺設方式，禮家言人人殊，張光裕參覈諸家圖示後新繪一圖，可供參考。圖見張光裕，《儀禮士昏禮士相見之禮儀節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頁51。



⁵²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5，〈士昏禮〉，頁966-967。

⁵³ 此乃鄭氏發揮鄭玄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釋〈士昏禮〉）「特豚合升側載」一語而來。見〔清〕鄭珍，《儀禮私箋》，卷1，〈士昏禮〉，頁65。

⁵⁴ 林素娟，〈婚姻的儀式的象徵與通過意涵〉，收入林素娟，《神聖的教化——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頁544-545。

反之，卻是透過飲食儀式彰顯二人之合，儘可能弭平其中的尊卑差異，強調二人在婚姻中「合體、同尊卑」的一面。⁵⁵

以此標準檢視洪武九年、二十六年兩種婚儀，其「合巹禮」雖未詳載飲食之具體擺設，然於行禮過程中，駙馬坐於室東，西向，公主坐於室西，東向，飯、醕前後均相向再拜，這些形式大體仍符合《儀禮·士昏禮》的原則。到了弘治二年，卻出現了極為顯著的兩大改變：

(1) 首先，在正式進入「合巹」環節前，加入了一段「駙馬拜公主」之禮：

女使先于堂內設公主座于東，西向；駙馬拜位于西，東向。至是贊引二人導公主陞東座，駙馬就位，面東，贊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禮畢，駙馬出客位，便服。⁵⁶

這段新加入的儀式直截了當地確定了公主尊於駙馬的關係。查洪武四年（1371），太祖為變革胡俗，特制定相見之禮，翌年命禮部重定之。⁵⁷洪武二十年（1387）十月，太祖有感「其中節目有未詳盡」，特命禮部尚書李原名召集儒臣「稽考舊制，重加訂定」，並頒布天下：

凡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君上之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四拜。其餘官長、親戚、朋友相見，止許行兩拜禮。⁵⁸

⁵⁵事實上，不只是合巹禮，鄭玄認為夫妻關係本身就應排除外在的社會、政治地位，如其駁斥許慎「天子不親迎」之論時說：「天子雖至尊，其於后猶夫婦也。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於此哉！」見〔清〕皮錫瑞輯，王豐先點校，《駁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6，頁395。

⁵⁶〔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31，弘治二年十月甲午，頁691。

⁵⁷〔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壬寅，頁1310-1311；卷73，洪武五年三月辛亥，頁1335-1337。關於洪武四、五年革新胡俗與拜禮的制定，參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改革研究》，頁203-209。

⁵⁸〔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186，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頁2791-2792。按：《大明會典》誤將此事記為「洪武二十六年」（查李原名任禮部尚書為洪武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並隨即致仕，故知《會典》有誤），除了想當然爾地與洪武二十六年大舉改革諸典禮相混外，或亦緣該條記載李原名等人重定之禮「凡二十六條」而致誤。見〔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44，〈禮部二·百官朝見儀〉，頁823。張德信編，《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頁421-424。

此令頒布後，即成明廷定制。據此規定，除卻晉見皇帝、太子、親王、父母，其餘人等相見時至多行兩拜禮，因此四拜禮不僅是施於長輩，更限定於皇家、父母，僅次施於皇帝的五拜禮，其等級非同尋常。⁵⁹今既使駙馬對公主行四拜禮，則是以人臣施禮於皇家定義二人的關係，換言之，正式行「合巹禮」之前，二人身分之尊卑及公主的皇家身分得到刻意地彰顯。

雖然駙馬須對公主行四拜之大禮，不過可以注意到，在駙馬行禮時，「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答拜與否亦反映二人身分地位之高下，秦漢以前，拜禮主要為突顯行禮雙方相對的「主客」關係，故除了國君不答士之拜以外，其他情況下無論彼此的階級，大多均互行拜禮，⁶⁰此即《禮記》所謂「禮無

⁵⁹ 顧炎武指出，「古人未有四拜之禮」，即便人臣見君亦止再拜，「禮至末世而繁」，唐以後方有四拜禮。趙翼所見略同，謂「儀文度數久則習以為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者也。」見〔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卷 29，〈百拜〉，頁 818-819。〔清〕趙翼，《陔餘叢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卷 31，〈再拜三拜四拜五拜〉，頁 352。

⁶⁰ 〈曲禮〉曰：「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孔《疏》云：「君於己士，以其賤，故不答拜。」見〔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4，〈曲禮下〉，頁 1259。除此之外，至少尚有三種不答拜的情形，（1）一是君對臣行禮，如〈大射〉儀中，「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賓不答公之拜禮而避之，以示不敢當公之拜；〈聘禮〉中賓入門後，「公再拜，賓辟不答拜」，同樣也是出於「不敢當其禮」（鄭註）而避開。故〈曲禮〉曰：「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2）一是所拜的對象非眼前之人，如〈聘禮〉中賓抵達他國下榻處後，公使卿以束帛來勞，「賓禮辭，迎於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答拜」，蓋因賓所拜謝的對象為該國國君，而非代替國君前來慰勞的卿，故卿不還禮；〈士昏禮〉納采時「主人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亦是此理。（3）一是拜訪或儀式結束，賓離去時不答拜，如〈鄉射禮〉最後，「賓出，眾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鄭註曰：「拜送賓于門東，西面。賓不答拜，禮有終。」〈聘禮〉禮畢，「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同樣不答拜以示儀式之完結。〈特牲饋食禮〉尾聲，「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鄭註曰：「凡去者不答拜。」亦同此義。誠如孔《疏》所總結，「主人拜送，賓皆不答拜」，故《論語·鄉黨》曰：「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又，凌廷堪對（1）頗不認同，他認為「凡臣與君行禮，若君拜之，在庭則再拜稽首，在堂則降階再拜稽首，安有不答拜之禮？……此為人使者之禮也。」聊備一說。見〔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16，〈大射〉，頁 1030；卷 20，〈聘禮〉，頁 1053；卷 19，〈聘禮〉，頁 1049；卷 21，〈聘禮〉，頁 1059；卷 4，〈士昏禮〉，頁 961；卷 13，〈鄉射禮〉，頁 1009；卷 46，〈特牲饋食禮〉，頁 1191。〔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4，〈曲禮下〉，頁 1258。〔宋〕朱熹，《四書集註·論語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卷 5，〈鄉黨〉，頁 123。〔清〕凌廷堪，《禮經釋例》，卷 1，〈通例上〉，頁 46。

不答」、「禮尚往來」之義；⁶¹秦漢以降，隨著皇帝制度的確立，君臣、尊卑關係的嚴格區分成為拜禮的主要考量，不但「君無拜臣之禮」，就連家庭中尊者亦不必向卑賤者回禮。⁶²洪武三十年（1397）太祖亦復規定之：「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而受禮。」⁶³準此，敵體或尊卑接近者須答拜；倘尊卑過於懸殊，則位尊者不答拜而坐受之。觀此處駙馬對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雖企圖以「答兩拜」補償駙馬，然公主最終實已坐受駙馬兩拜，公主顯然高居尊者之位。⁶⁴

總之，弘治二年加於「合巹禮」前的這段儀式，乃於公主、駙馬正式結合前宣告了二人的身分差異：公主不但是皇家之尊，更在即將組成的新家庭中高於駙馬一等。這樣的基調也繼續延伸至接下來的「合巹禮」中。

（2）進入「合巹禮」後，公主、駙馬之尊卑依然是儀式的核心精神，這體現在二人的座次方位上。

在〈士昏禮〉中，新郎新娘行三飯、三醕之禮時，新郎坐於輿（室中西南隅，最尊），東面，新娘居對席（室東），西面。⁶⁵先秦儒家理想中的男女方位，以「男左（東）女右（西）」為正，⁶⁶為何共牢飲食之際會採用相反之方位？

⁶¹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1，〈曲禮上〉，頁1231；卷62，〈燕義〉，頁1690。

⁶² 甘懷真，〈中國古代君臣間的敬禮及其經典詮釋〉，《臺大歷史學報》，31（2003），頁51-53、64-68。

⁶³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252，洪武三十年四月甲申，頁3637。

⁶⁴ 相反的例子如清初顏元（1635-1704）家中所行的夫妻之禮：「閏六月，朔望，偕妻行禮，已而夫妻行禮，身南面起拜再，妻北面不起拜四」、「凡朔望、節令謁祠出，中堂南面，妻北面四拜，惟冬至、元旦八，皆答再。」類似的儀節在顏元、李塉的交遊圈中似頗普遍：「顏習齋先生家，婦北面四拜，夫答再拜，塉從之行。後見許西山先生家亦如此。竇靜菴家規云：『夫婦交拜再，婦讓夫起，再拜，夫納之。』大致亦同。」見[清]李塉，《顏習齋先生年譜》，收入[清]顏元，《顏元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上，頁718；卷下，頁762。[清]李塉，《李塉集·學禮》（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卷5，〈士相見禮〉，頁1031。另參呂妙芬，〈顏元生命思想中的家禮實踐與「家庭」的意涵〉，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148-149。

⁶⁵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5，〈士昏禮〉，頁966-967。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7），頁178-179。

⁶⁶ 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為中心》，頁161-210。

蓋因古時行禮依其場域不同，有堂上、室中之分，「室中以東面為尊，堂上以南面為尊」，⁶⁷室中東南隅之「奧」乃最尊之處，故傳統行於室中的「合巹禮」雖為彰顯夫妻之「合體、同尊卑」，但在座次安排上仍隱含男尊於女、夫尊於妻之義。然此居奧之尊宋代以後似已喪失作用，如司馬光（1019-1086）《書儀》即訂定：「婿、婦踰闔，婿立于東席，婦立于西席，婦拜，婿答拜。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並自注云：

古者同牢之禮，婿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須從俗。⁶⁸

司馬光不就堂上、室中行禮之別入手，亦未提及「奧」之作用，而是以「古人尚右，今人尚左」為由，從俗地將夫妻席位改為男東女西。可見「尚左」已蔚然成風，而堂上、室中之分與「奧」的地位亦不再重要，但唯一不變的是新郎始終居於尊位。

明代自吳元年（至正二十七年，1367）伊始，明確規定「尚左」，⁶⁹故早在洪武三年纂定之《大明集禮》中，各種婚儀之「合巹禮」大體均以左（東）為尊，其中唯一的例外即公主婚儀，見表四。⁷⁰

表四

《大明集禮》婚儀	天子納后 (卷 25)	皇太子納妃 (卷 26)	親王納妃 (卷 27)	公主出降 (卷 27)	品官昏禮 (卷 28)	庶人昏儀 (卷 28)
同牢儀注	• 設皇帝御榻于御幄中之東，西	• 設皇太子座於幄中之東，西向；設	• 設王座於幄中之東，西向；設妃	• 設婿座於幄西，東向；設公主座於	• 執事設二座於寢室之內，婿座在	• 婦從者布婿席於室東，婿從者布婦

⁶⁷ [清]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 10，〈祭例下〉，頁 381。[清]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 29，〈東向坐〉，頁 820-821。葉國良，《禮制與風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65-66。

⁶⁸ [宋] 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 3，〈婚儀上〉，頁 36。

⁶⁹ [明] 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26，吳元年十月丙午，頁 384。陳垣，〈尚左尚右淺釋〉，收入陳垣，《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 45-47。

⁷⁰ 表四內容整理自前引《大明集禮》相關章節。

<p>向；又設皇后御榻于御臥中之西，與皇帝御榻相對。</p> <p>• 內侍奏請皇帝就御榻前，西向立；……皇后就御榻前，東向立。……皇帝、皇后皆坐。</p>	<p>妃座於幄中之西，與皇太子座相對。</p> <p>• 內侍啟請皇太子就座前，西向立；……啟請妃就座前，東向立。……啟請皇太子及妃皆就座。</p>	<p>座於幄中之西，與王座相對。</p> <p>• 內侍啟請王就座前，西向立；……啟請妃就座前，東向立。……啟請王及妃皆就座。</p>	<p>幄東，西向。</p> <p>• 司儀引公主、壻各就座。</p>	<p>東，婦座在西。</p> <p>• 從者請壻、婦各就座。</p>	<p>席於室西。</p> <p>• 壻揖婦就座。</p>
--	--	---	------------------------------------	------------------------------------	------------------------------

由表四可見，天子納后、皇太子納妃、親王納妃、品官昏禮、庶人昏儀的「合巹禮」，新郎座位悉在室東，西向；新娘則在室西，東向，合乎明代「尚左」的理念。獨公主出降時反之，設公主座於室東，西向；駙馬座於室西，東向。由於各種婚儀的「合巹禮」座次唯公主出降與其他五者相反，這顯然不能說是對〈士昏禮〉的復古與回歸，而是刻意突顯公主在身分上高於駙馬一等，故使其坐於室東向西的「尚左」之位。

然觀表三，洪武九年首次正式舉行公主婚禮時，其「合巹禮」座次卻又改為「駙馬座于室東，西向；公主座于室西，東向」，洪武二十六年的公主婚禮修定同樣秉持此原則，顯然《大明集禮》這套規劃未獲太祖認同。《大明集禮》的「合巹禮」座次太過強調皇家的身分地位，以致蓋過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因此洪武九年的公主婚儀，太祖便將「合巹禮」座次導回與其他五者相同之男東女西，俾所有婚儀都統合於男女應有之序。

到了弘治二年，新修訂的公主婚禮卻出現了巨幅的變革，由表三可見，此時的座次設置改為「設公主座于室中，正面；駙馬座于室西，東向」，打破了二人東西相向的格局，反而貼近朝儀中天子南面、「百官公服于丹墀東西對立」的安排。⁷¹換言之，這種公主南面、駙馬西面的座次，不但再次擺落男尊於女、夫尊於妻的觀念，更較《大明集禮》凸出公主、駙馬的君臣屬性。蓋東西對立之座次是一相對的身分關係，在明代「尚左」的前提下，尊者居東，卑者居西，非限定於君臣、主僕之間，故《大明集禮》設公主座於室東，西向，駙馬座於室西，東向，是於常禮中相對抬高公主的皇家之尊；而弘治二年的新定座次，公主居室中南面，駙馬坐西面東，則是挪用了正式朝見君王、參拜尊長的禮儀（除朝儀如此安排外，前述洪武九年臨安公主與李祺婚禮中，二人婚禮次日參見李善長時，亦是善長坐於正堂中，李祺居東、公主居西），在此情境下，結合稍早的四拜禮，君臣結構更為強化，公主的皇家之尊遂絕對凌駕於駙馬之上矣。

（二）見舅姑

如前所述，傳統婚禮的完成，必待婦見舅姑始備，此時新娘方真正融入男方家族中。相較於「合巹禮」欲彰顯夫妻之「合體、同尊卑」，儒家傳統「見舅姑禮」則為凸出舅姑之最尊。〈士婚禮〉載，婚禮次日清早，新娘往見舅姑：首先，舅姑均席於堂上近阼階處，居主人之尊，地位高於新娘。⁷²其次，新娘須準備棗栗、股脩等贄送予舅姑，⁷³但不直接授受，而是「奠于席」，⁷⁴

⁷¹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54，洪武三年七月己亥，頁 1064。[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44，〈禮部二·朔望朝儀〉，頁 817。

⁷² 彭美玲指出，「姑席按理或應與舅席相對，只為了避卻西階之上常用的賓位，亦為了不妨礙新婦升自西階，故設席於房外南面處，近於舅席而不與之相連屬。」見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為中心》，頁 181-182。

⁷³ 不同身分階級持贄各異：「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婦人之摯，棗、脯、脩、棗栗。」見[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5，〈曲禮下〉，頁 1270。鄭玄云：「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見[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7，〈士相見禮〉，頁 975。另參楊寬，〈「贄見禮」新探〉，收入楊寬，《古史新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 343-375。

這是因為「舅（按：姑亦同）尊，不敢授也。」⁷⁵更有甚者，如凌廷堪（1757-1809）所指出，新娘將棗栗、股脩分別獻予舅、姑時，「舅撫之」、「（姑）授人」之舉，分別與〈覲禮〉中侯氏四（鄭玄認為四當為三）享時「王撫玉」、〈聘禮〉中行聘禮時「公側授宰玉」、行享禮時「公側授宰幣」同一模式，⁷⁶「皆略如臣見君之禮也」，⁷⁷是又為舅姑尊於新娘之一證。進入「婦饋舅姑」環節，新娘侍奉舅姑進食後，舅姑以一獻之禮勞之。⁷⁸一般情況下，敬酒前主人取爵至堂下洗手、洗爵，賓須下堂辭洗；洗畢，揖讓升堂，賓須拜洗；⁷⁹然〈士昏禮·記〉卻記曰：「（婦）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⁸⁰新娘之所以不敢辭洗、拜洗，甚至還避於房中不隨舅下堂，蓋因「辭洗、拜洗，賓主敵者之禮，於舅則不敢也。」⁸¹雖然元儒敖繼公從引文前一句的「婦酢舅」三字，敏銳察覺新娘與舅姑之尊卑恐未如常人所想那樣極端，「饗婦則婦如賓也」，⁸²但此中所蘊涵的「尊卑之分」依舊不容磨滅。⁸³

誠如趙翼（1727-1814）指出：「惟是婦之於舅姑，……自有不可以常禮為敬者。」⁸⁴新娘之於舅姑必格外尊敬之，是以《禮記·昏義》云：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

⁷⁴ [漢] 鄭玄註，[唐] 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5，〈士昏禮〉，頁 967。

⁷⁵ 鄭玄註語。[漢] 鄭玄註，[唐] 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5，〈士昏禮〉，頁 967。

⁷⁶ [漢] 鄭玄註，[唐] 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20，〈聘禮〉，頁 1054；卷 21，〈聘禮〉，頁 1056；卷 27，〈覲禮〉，頁 1091。

⁷⁷ [清]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 13，〈雜例〉，頁 464。

⁷⁸ [漢] 鄭玄註，[唐] 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2，〈士冠禮〉，頁 953。所謂一獻，包含「獻、酢、酬」三節，乃賓主相互敬酒之禮。

⁷⁹ [漢] 鄭玄註，[唐] 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8，〈鄉飲酒禮〉，頁 981。

⁸⁰ [漢] 鄭玄註，[唐] 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 6，〈士昏禮〉，頁 971。

⁸¹ [清] 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士昏禮第二〉，頁 98。凌廷堪亦云：「獻酒，禮盛者共四拜，……禮殺者則不拜洗也。」見 [清]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 3，〈飲食之例上〉，頁 121。

⁸² 「凡卑者受尊者獻，則不敢酢。此婦乃酢舅者，饗婦則婦如賓也。」見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 2，〈士昏禮〉，頁 19047。

⁸³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 2，〈士昏禮〉，頁 19042。前引凌廷堪之語亦稱：「婦見舅姑，如臣之見君；女父見壻，如主人之見賓，陽尊陰卑之義也。」見 [清]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 13，〈雜例〉，頁 464。

⁸⁴ [清] 趙翼，《陔餘叢考》，卷 31，〈婦人拜〉，頁 350。

人，而后當於夫。……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⁸⁵

若謂「合巹禮」乃為彰顯夫妻之合，「見舅姑禮」則為明著新娘對舅姑之委順，並將之提升至家族、夫妻關係和諧的根本，以及維繫家庭長久穩定之基礎。可見「見舅姑禮」實為婚禮中劃定、賦予新娘在新家族內身分地位的重要儀式。

回頭觀察明代公主婚禮，其「見舅姑禮」亦經過幾次演變，見表五。

表五⁸⁶

	《大明集禮》 卷 27	洪武九年 施行婚儀	洪武二十六 年修訂	弘治二年 修訂
公主見舅姑 儀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舅姑位於堂上，東西相向，舅位在東，姑位在西。 保姆引公主陞自東階，至舅位前東向立，司儀唱拜興拜興，公主拜興拜興。……公主受棗栗置於舅位前。……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師坐正堂中，……引禮導駙馬、公主至拜位，駙馬在東，公主在西，贊再拜，駙馬、公主皆再拜。 執事者舉棗栗案詣前，公主隨捧案置于太師前，公主復位，贊再 	公主見舅姑，舅姑坐于東，西向；公主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兩拜。	公主見舅姑，舅姑坐于東，西向；公主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兩拜。

⁸⁵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61，〈昏義〉，頁 1681。

⁸⁶ 表五參考資料來源，[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卷 27，頁 54a-55a。洪武九年，施行婚儀，參[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107，洪武九年七月壬戌，頁 1790。洪武二十六年修訂，參[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224，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癸酉，頁 3293。弘治二年修訂，參[明]李東陽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31，弘治二年十月甲午，頁 693。

	<p>姆引公主退，復位，司儀唱拜興拜興，公主拜興拜興。</p> <p>• 保姆引公主詣姑位前，西向立，司儀唱拜興拜興，公主拜興拜興。……公主受殿脩置于姑座前。……保姆引公主退，復位，司儀唱拜興拜興，公主拜興拜興。</p>	<p>拜，駙馬、公主皆再拜。執事者徹棗栗案于東，禮畢。</p> <p>• 若駙馬父母俱存，則公主見舅姑當用殿脩於姑前，行禮如上儀。</p>		
--	--	---	--	--

表五可關注者有二：(1)《大明集禮》及洪武九年婚儀，公主見舅姑時均須執贄，並且獻上贄物時不直接送至舅姑之手，而是「置於舅位前」，這些可體現舅姑至尊之傳統儀式均存在於儀注中；然自洪武二十六年以後，見舅姑禮大幅簡化，這些環節全被取消，不復存在突顯舅姑至尊的流程。(2) 觀《大明集禮》及洪武九年婚儀，公主於舅姑面前均行再拜之禮，舅姑不必回拜，洪武九年婚儀甚至使李善長居室中南面接受公主、駙馬參拜，可見此處舅姑居於家中之至尊。⁸⁷到了洪武二十六年，儀注卻出現更動，雖然在座次上舅姑坐東西向，公主立西東向，符合尊左的原則，然參拜之際，公主「行四拜禮，舅姑答兩拜」，舅姑竟須回禮！但應留意，此處「行四拜，答兩拜」的形式看似同乎前述合卺時所行，然其意義實則截然相反：身為丈夫的駙馬

⁸⁷ 非徒如此，臨安公主見畢舅姑後，須與駙馬一同拜見李家尊長，行再拜與四拜禮，親戚們均「坐受」而不答拜。見表一。

對身為妻子的公主行四拜禮本已突兀，按理公主均應回拜，然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坐受的兩拜宣告了駙馬居於公主之下；身為兒媳的公主對舅姑行四拜禮份所當為，舅姑本應坐受，然其卻「答兩拜」，如此不但違背傳統禮制觀念，更表示舅姑不敢以家中至尊之父母自居，而須禮敬公主尊貴的皇家身分，淆亂了長久以來儒家理想中的家庭倫理關係。

洪武二十六年的改異固然開始壓抑舅姑並抬高公主地位，然舅姑地位尚未徹底崩解。據表二，洪武二十六年公主見舅姑緊接「合巹禮」之後，其後駙馬始以新家庭核心成員身分以家禮往見皇室親屬，故仍保留公主獲舅姑認可以融入夫家之寓意，雖然舅姑須答公主兩拜，但舅姑依舊是決定婚禮是否完結並成立的最終要角。反觀弘治二年，將駙馬謝恩禮挪至「合巹禮」與「見舅姑禮」之間，並改為正式朝儀，則合巹之後男方必先獲女方家族之接納與政府的確認，新娘見舅姑以融入夫家的必要性已大幅降低。換言之，弘治二年後，「見舅姑禮」被置入了如是前提——「唯有皇家完全接納駙馬後，駙馬家族才有歡迎公主的資格」，據此，則「見舅姑禮」已喪失其完結婚禮的意義，舅姑的地位也更加卑下而不再重要，舅姑答公主之兩拜反而加劇了舅姑地位的衰落。

（三）後續的發展

總之，雖然明代公主婚儀自始或多或少都體現了皇家試圖彰顯其地位的意圖，如洪武九年「六禮」的消失、洪武二十六年舅姑對公主的四拜禮「答兩拜」，但大體尚能維持傳統男尊女卑的格局，駙馬形式上仍體現為一家之主。然自弘治二年以後，駙馬與公主的地位全然反轉，特別在「合巹禮」、「見舅姑禮」兩個環節，均藉由貶抑駙馬、舅姑大幅提高公主的地位，公主的皇家身分成為處理婚禮尊卑問題時首先被慮及的因素。除此二環節外，這個現象還反映於公主儀注的敘事，觀表三，洪武九年、二十六年儀注中，二人並提時均以「駙馬、公主」連稱，駙馬必位於公主之前；弘治二年則顛倒其序，稱以「公主、駙馬」，公主昭然居於駙馬之上，這些現象在在宣示公主的地位遠高於駙馬，不會隨著婚姻而有所改變。

弘治二年的公主婚儀為何會出現如此巨大的變動？是否與當時政治情勢有關？由於資料闕如，已難洞悉其緣由。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套公主尊於駙馬、皇家大於夫家的公主婚儀，成為爾後公主儀注的取法對象，迄明末未再有所移易。例如嘉靖三十六年（1557）嘉善公主的婚儀，「合巹禮」（包括駙馬拜公主之儀）與「見舅姑禮」與弘治二年無殊。⁸⁸萬曆以後，公主凌於夫家之勢愈加猖獗，據時任禮部尚書的沈鯉（1531-1615）於萬曆十四年（1586）所述：

如嘉靖間儀注，則有公主坐受駙馬兩拜之禮，見者已為駭異；豈知今日尤倒置難言者乎！入見舅姑，則令舅姑行四拜禮，而公主坐受兩拜，是舅姑反下其婦也；既詣香案之後，又令駙馬行四拜禮，公主止答兩拜，是女婦反乘其夫也；至於家庭之間，則舅姑絕不相見，公主誕辰，反令其舅姑入賀拜於門外，而公主南面坐受。所謂「恪遵婦道，以奉舅姑」者何在乎？駙馬入見，名曰「上朝」，稱曰「天妃」，叩首階庭，公主坐受，所謂「能堅夫道，永肅其家」者又何在乎？惟其如是，故各藩府聞之皆得效尤，每郡君、縣主出嫁，則乘轎居前，而儀賓之馬則隨其後，凡上下轎乘，必儀賓拜伏而後從事，地方傳笑，夫家竊恥，雖有賢宗室而終莫反正者，其風自京師始也！⁸⁹

沈鯉提到當時公主婚儀獨尊公主的情況較弘治、嘉靖尤甚，不但駙馬對公主行四拜禮，甚至連舅姑也都要對公主行四拜禮，「是舅姑反下其婦也」，歷代公主婚儀中未見公主與舅姑地位如此懸殊者；⁹⁰除此之外，公主入門之後，

⁸⁸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445，嘉靖三十六年三月丙子，頁7591-7595。嘉善公主（1541-1564）與駙馬許從誠之孫，即閹黨「五彪」之一的許顯純（?-1628）。

⁸⁹ [明]沈鯉，《亦玉堂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刊本），卷4，〈典禮疏〉，頁28a-b。按：《實錄》未載此疏，考疏中第六項議案（全疏共十二項議案）論「預教皇子」時有云：「恭惟皇元子，年已五齡，智識漸長。」所謂皇元子即神宗長子朱常洛（1582-1620，即後來的光宗），是知此疏應撰於萬曆十四年（1586）（見頁25a）。又按，疏中言「嘉靖間儀注，則有公主坐受駙馬兩拜之禮」，然據本文可知，此禮始自弘治二年。

⁹⁰ 唐代中期曾出現舅姑拜公主之禮，如《舊唐書》載：「舊例，皇姬下嫁，舅姑返拜而婦不答。」然細味文意，彼時舅姑似未對公主行四拜大禮（四拜禮雖出現於唐代，然宋代以後始盛行），故萬曆時的情形殆較唐時為甚。見〔後晉〕劉昫等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50，〈德宗諸子傳·珍王誠〉，頁4047。

舅姑平時不能隨意與公主相見（這意味著舅姑喪失了在家族中對公主的主導權），⁹¹ 公主生日舅姑反須「入賀拜於門外，而公主南面坐受」；駙馬日常亦無法與公主任意往來，必須比照上朝之儀「叩首堦庭，公主坐受」，這些都徹底顛覆了傳統婚姻中的男女關係，以政治地位取代家庭彝倫。由沈鯉所言可知，至萬曆初年，此現象已不限於皇家，更擴散至各地宗室、藩王，均惟皇家是倣，蔚然成風，淪為民間笑談。⁹² 由此可見，弘治二年公主儀注的修定，實為明代公主婚儀的重大轉折。

崇禎元年（1628），負責駙馬鞏永固（?-1644）教習的禮部主事陳鍾盛，奏陳即將舉辦的婚儀的不合理處：

臣教習駙馬鞏永固，駙馬黎明於府門外月臺四拜，云至三月後，則上堂、上門、上影壁，行禮如前。始視膳於公主前，公主飲食於上，駙馬侍立於旁，過此，方議成婚。駙馬餽菓餽書臣，公主答禮書賜，皆大失禮。夫既合卺，則儼然夫婦，安有跪拜數月，稱臣侍膳，然後成婚者？《會典》行四拜於合卺之前，明合卺後無拜禮也。以天子館甥，下同隸役，豈所以尊朝廷？⁹³

陳氏針對公主婚儀中使駙馬屈居臣位的種種細節處提出質疑，認為這將使「以天子館甥，下同隸役」，非人倫之正，要求改正其儀。據《明史》所載：「帝是其言，令永固即擇日成婚」，思宗（1611-1644，在位 1627-1644）第一時間似乎同意了陳氏的請求，弘治二年以來極度貶抑駙馬、舅姑地位的公主婚

⁹¹ 明代公主成婚後多另建府第，不與舅姑同居。見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頁 43。葉國良，〈元明碑誌考釋十則〉，收入葉國良，《石學續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頁 224。

⁹² 崇禎十四年（1641），漢陽人王國梓為楚王召為郡馬，婚禮時郡主入宮後，「內呼曰：『行謁見禮。』即有宮人導北面。甫立定，將下拜，則又呼曰：『請郡主下寶座。』……僮相唱行交拜禮。」由此段記述可見，郡馬、郡主交拜之前，有一段郡馬北面參拜郡主之禮，惟郡馬並未正式下拜，僅立於北面之位以象徵其禮。王國梓自云，此乃「未成夫婦之交，先盡君臣之禮。」由此或可推知，明末公主婚禮中可能仍舊存在公主以君臣之禮凌於夫家的情況。見〔明〕王國梓，《一夢緣》，收入趙詒琛、王大隆同輯，《庚辰叢編》（臺北：世界書局，1976），頁 245-246，另參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頁 37。

⁹³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55，〈志第三十一·禮九·嘉禮三·公主婚禮〉，頁 1400。

儀似乎有了轉機。但此時一段意外的插曲卻將此變革良機活活扼殺——宦官董貴等索賄鞏永固不成，詐云奉內廷密旨將婚期自六月改至八月，陳鍾盛發覺後上疏糾之，思宗因遣官往問樂安公主，公主竟云：「鍾盛所陳皆虛！」思宗大怒，「降鍾盛二級調用，罰永固習禮三月」。隨著陳鍾盛、駙馬見罰，婚儀變革一事遂不了了之。⁹⁴公主之所以詆毀陳鍾盛，蓋因不滿其先前所奏會降低自己的地位，故心懷芥蒂伺機報復，由此反映公主地位高於駙馬已成明代皇家根深柢固的概念，縱然思宗曾為陳鍾盛說動而有意革新，卻缺乏強烈的決心與意圖，以致此契機終如曇花一現，直至有明社屋未見變動。

結論

誠如何休所言，公主婚禮的本質是男女之間「尊卑不敵」，「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⁹⁵本身即是一種婚姻理想與社會身分的矛盾衝突，因此二者間孰輕孰重，反映皇室在多大程度上願意向儒家的婚姻理想妥協。自唐代以來，公主凌乎夫家的情況以明代最為嚴重，秦蕙田（1702-1764）詳考歷代婚禮後不禁感歎：

公主下嫁，人倫攸係，風化所關。歷代以來，未有跪拜數月、稱臣侍膳，如明之甚者。……凌夷若此，昏禮之壞，可勝言哉！⁹⁶

隨著時間推移，明代公主婚姻中女尊男卑的不對等情形有愈益強化的趨勢，且絲毫不見明代皇室如唐宋帝王般主動以詔書或實際行動親自捍衛儒家理想中駙馬、舅姑不容侵抑之權威地位。秦氏認為，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明代中期以後為了避免外戚干政，駙馬多選自庶民，出身寒微，遂導致皇室愈發不予尊重。⁹⁷

⁹⁴ [清] 汪楫纂，《崇禎長編》，卷 10，崇禎元二年六月己未，頁 595。

⁹⁵ [漢] 何休註，[唐] 徐彥疏，《春秋公羊傳註疏》，卷 6，〈莊公元年〉，頁 2224。

⁹⁶ [清] 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圖書公司，1994），卷 155，〈昏禮〉，頁 36a。

⁹⁷ [清]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 155，〈昏禮〉，頁 36a。另參劉少華，〈明代駙馬論述〉，頁 70-73。彭勇、潘岳，《明代宮廷女性史》，頁 162-163。

無論秦氏的解釋是否的當，明代皇室刻意在公主婚禮中加入抬高公主、貶抑駙馬和舅姑的元素，卻是不爭的事實。美國學者 Randall Collins 在研究「互動儀式鏈」(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的作用機制時，曾針對參與者在資源不對等情況下所進行的權力儀式進行分析。他認為，這種雙方權力懸殊的互動儀式之所以能產生有效的成果，是建立在儀式成功進行時參與者共享的情感上，此時「命令發布者會感到自己的支配情感，命令接受者則會體驗到自己的弱勢」，進而導致經歷儀式之後會「強迫自己表現一種順從的狀態」，服從權威人物的意志。⁹⁸換言之，這種權力不對等的儀式一方面可反映儀式創立者強大的操作力，另一方面更藉由儀式將此種不對等徹底內化，奠定雙方日後的地位和互動模式，並產生長久而深遠的影響。因此，隨著明代公主婚儀的幾次修訂，這種愈益強化的女尊男卑的概念，遂透過進行儀式時的肢體實踐無形之中植入彼此內心深處，並延續至儀式結束後的日常生活當中，公主婚後仍舊保持了他天生的政治地位，傳統儒家夫尊於妻的理念始終被隔絕於此場域之外。時至明末，葡萄牙傳教士曾昭德(Alvaro Semedo)仍如此記述當時駙馬與公主婚後的互動：「駙馬每天必須向妻子行四次常禮，直到她生了孩子，才停止這種禮節，但對他們還有許多別的約束和不便，因此貴族人家不願當皇帝的女婿。」並且如果「公主討厭他的夫婿(原註：這經常發生)，她將終生折磨他。」⁹⁹

眼見天平日益往公主一方傾斜，且明廷絲毫沒有導正之意，深受傳統婚姻理念影響的士大夫自然不會袖手旁觀，明代中期以降，屢有士大夫公然抗議之。嘉靖二年(1523)七月，孝宗之女永福公主嫁予駙馬鄔景和(1508-1568)，¹⁰⁰時工科給事中安磐、兵科給事中張原(1474-1524)等感其儀節有違彝倫，上疏請求改易其禮：

竊見禮部題永福長公主七月二十六日行嫁，……又見禮部二儀注，駙

⁹⁸ 蘭德爾·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著，林聚任等譯，《互動儀式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164-166。

⁹⁹ 曾昭德(Alvaro Semedo)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148。

¹⁰⁰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29，嘉靖二年七月辛未，頁781-782。[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卷121，〈列傳第九·公主·永福公主〉，頁3674。

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駙馬雖賤，夫也；公主雖貴，婦也。夫屈於婦，逆陰陽位，其禮意亦已乖刺；至於見舅姑之禮亦未開具如何，并乞勅下禮官更議，臣等不勝拳拳。¹⁰¹

《實錄》未載是次婚禮儀注，然由上文可推知，大體係因襲弘治二年所定者。安磐等人認為有兩處應當檢討，一是駙馬對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使公主地位尊於駙馬；二是公主見舅姑之禮內容不明。安氏等人顯然不希望延續弘治二年之新儀，但世宗未予理睬，相關儀節「只照舊規」。¹⁰²嘉靖七年（1523），甫升任南京吏部右侍郎的湛若水（1466-1560）上《聖學格物通》以輔助經筵，當中摘引〈堯典〉「欽哉」與〈昏義〉「往之女家，必敬必戒」二語，湛氏認為，這些都是強調婚姻綱常的不可逆，無論出身貴賤，均應以丈夫為首、夫家為尊：

後世人君往往以貴勢而忽此禮，昏嫁之際，至使三綱倒置以為當然，欲平治得乎？觀於堯舜之事，實為萬世綱常之龜鑑也歟？¹⁰³

此論同樣未收預期成果，爾後公主儀注仍延續弘治以來之規劃，如前述嘉靖三十六年嘉善公主之婚儀儀注即是顯例。¹⁰⁴

面對安磐、張原、湛若水輪番進諫，世宗皆未放鬆界線，這種強硬態度持續體現於其後繼位的神宗身上，如前所述，當時甚至使舅姑向公主行四拜

¹⁰¹ [明]安磐，〈明禮制以崇風教疏〉，收入[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臺南：莊嚴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6），卷17，頁308。[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29，嘉靖二年七月辛未，頁781-782。按：《實錄》僅提及安磐之名，後世史料亦多如之，然張原《玉坡奏議》亦載此疏，文字大同小異；而《皇明嘉隆疏抄》所載安磐之疏（此為目前所見載有此疏之所有史料中最高完整者）亦謂「臣安磐『等』謹題」，故知上疏者除安磐外，張原似亦位居要角。見[明]張原，《玉坡奏議》（臺南：莊嚴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83），卷3，〈永福長公主禮制疏〉，頁394-395。

¹⁰² [明]安磐，〈明禮制以崇風教疏〉收入[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17，頁308。

¹⁰³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二年[1533]揚州刊本），卷30，〈齊家格〉，頁3b-4a。關於湛氏《聖學格物通》的背景、內容及影響，參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收入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20-258。

¹⁰⁴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445，嘉靖三十六年三月丙子，頁7591-7595。

禮，完全顛倒了公主與舅姑間應有的彝倫。面對如此失序的局面，沈鯉、于慎行（1545-1608）兩位前後任禮部尚書（二人之間尚隔朱賡[1535-1609]）相繼謀進諍言，以期扭轉局勢。沈鯉廣徵《易》、《書》、《詩》等典籍，認為「夫之於婦，如君之於臣，父之於子，……故雖帝王之女下嫁匹夫，而不敢不嚴也」，洪武年間儀注尚能維繫此旨，但之後卻嚴重倒向公主一方，較之宋英宗親詔有司維持公主婚禮中的「人倫長幼之序」，明代當下的情況實令士大夫羞於啟齒。他提議：

伏乞勅諭本部，刊行儀注，一以高皇所定、《會典》所載為據，并移文各藩府，凡郡君、縣君出嫁，悉照品官納婦定式，不得過自尊崇，有傷倫化，則天下之為夫婦者定，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止其所，而理道昌矣！¹⁰⁵

沈鯉要求回復《大明會典》所載之洪武二十六年儀注，取消弘治、嘉靖以來種種不合理的規定，重新宣示傳統儒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止其所」的理念。于慎行同樣回溯前朝以批評今世：

唐時公主下嫁，舅姑拜之，婦皆不答；至德宗始從禮官言，公主拜見舅姑、兄姊，舅姑坐受，兄姊立受，如家人禮，此可為後世法矣。本朝公主出府儀注，三日拜見舅姑，公主東向，舅姑西向，立受二拜，較之唐制已為不侔，然尊卑之分猶自不紊，第不知果能如儀否？而王府郡、縣主君出嫁民間，乃或持居尊之體與舅姑抗，此不知令甲者耳！¹⁰⁶

于氏認為，唐德宗制定的公主婚儀乃最佳典範，男方家族（特別是舅姑）的尊嚴得到妥善維護；明代洪武二十六年以降舅姑雖須答公主兩拜，「然尊卑之分猶自不紊」，勉強尚能使舅姑居於稍尊之位。值得注意的是，于慎行在此拋出一句「第不知果能如儀否」，並於文末言及當時郡主、縣主婚儀顛倒尊卑之亂象，似乎暗示當時公主婚禮亦有類似情況發生，言語之間頗顯無奈。

Collins 在上述互動儀式的研究中同時也指出，權力不對等儀式中，命令

¹⁰⁵ [明] 沈鯉，《亦玉堂稿》，卷4，〈典禮疏〉，頁27a-29a。此疏不見於《實錄》。

¹⁰⁶ [明] 于慎行撰，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制典上〉，頁5-6。按：于慎行於萬曆十八年（1590）致仕，居鄉十七載，《穀山筆塵》即是時之作。

接受者雖於儀式後被迫服從，但他們心中對這些支配性符號往往抱以輕蔑的態度，一旦壓迫到達無法忍受的程度，當時機來臨時，或將會「向他們以前不得不向其低頭的符號進行報復」。¹⁰⁷沈鯉、于慎行二位禮部尚書親自撰文，或直接、或間接點名萬曆年間公主婚禮之謬舉，可見事態的發展已超乎士大夫的忍受程度，無怪乎萬曆三十二年時，衣冠世家出身的駙馬楊春元最終會選擇「離家出走」，以實際行動向這項看似光鮮、實則宛如噩夢的特殊文化制度表達無聲而絕望的抗議！¹⁰⁸

本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稿；2018 年 2 月 2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劉伊芳

本文初稿曾以〈明代公主婚儀初探〉為題，宣讀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近世儒學與社會論文發表會」（臺北，2015 年 11 月 20 日），會議主辦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呂妙芬教授、該場會議主持人兼評論人臺北大學歷史系何淑宜副教授、學報二位匿名審查人、以及湖南嶽麓書院戰蓓蓓助理教授均惠予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誌謝。

¹⁰⁷ 蘭德爾·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著，林聚任等譯，《互動儀式鏈》，頁 167-168。

¹⁰⁸ 「其後公主出降，例皆白屋，直至今上長女榮昌公主選尚駙馬都督楊春元，為故太僕卿維聰孫，正德辛巳狀元也，始復為衣冠之族云。」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公主下嫁貴族〉，頁 809。按：此文所言略顯含糊，正德辛巳狀元為楊春元祖父楊維聰。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何休註，〔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註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漢〕孔安國註，〔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漢〕班固著，〔清〕陳立註，《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註，《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
-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漢〕陸賈著，王利器校註，《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晉〕杜預註，〔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晉〕杜預，《春秋釋例》，收入〔清〕鍾謙鈞編，《古經解函彙》，揚州：廣陵書社，2012，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粵東書局刊本影印。
- 〔唐〕長孫無忌編，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後晉〕劉昫等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朱熹，《家禮》，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據宋刻本影印。
-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
- 〔宋〕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20-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孟元老著，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據宋刻明印本影印。
-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冊33，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據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影印。
- 〔明〕于慎行撰，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王國梓，《一夢緣》，收入趙詒琛、王大隆同輯，《庚辰叢編》，臺北：世界書局，1976。
-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據明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影印。
- 〔明〕佚名，《秘閣元龜政要》，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影印。
- 〔明〕沈一貫，《敬事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4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明〕沈鯉，《亦玉堂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刊本。
-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9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徐一夔等編，《大明集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九年（1530）內府刊本。
-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張原，《玉坡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2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7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郭正域，《皇明典禮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劉汝康刻本影印。

-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二年（1533）揚州刊本。
- 〔明〕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程敏政編，《皇明文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據明嘉靖盧煥刊本影印。
-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 〔明〕鍾芳，《筠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6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鍾允謙刻本影印。
-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明〕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清〕毛奇齡，《昏禮辨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李塉等刻西河合集本影印。
- 〔清〕皮錫瑞輯，王豐先點校，《駁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清〕朱大韶，《春秋傳禮徵》，收入〔清〕凌曙等撰，《春秋公羊禮疏（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清〕李塉，《李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清〕汪楫纂，《崇禎長編（六十六卷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 〔清〕凌廷堪撰，紀健生校點，《凌廷堪全集·禮經釋例》，冊1，合肥：黃山書社，2009。
- 〔清〕孫奇逢，《孫徵君日譜錄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55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影印。
- 〔清〕孫奇逢著，朱茂漢點校，《夏峰先生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圖書公司，1994，據清味經窩初刻試印本影印。
- 〔清〕袁枚，《隨園隨筆》，臺北：鼎文書局，1978。
-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
- 〔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萬斯大撰，〔清〕黃宗羲點定，《經學五書·儀禮商》，臺北：廣文書局，1977，據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萬福刻萬充宗先生經學五書本影印。

- 〔清〕趙翼，《陔餘叢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據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刻本影印。
- 〔清〕潘耒，《國史考異》，臺北：廣文書局，1978，據清光緒吳縣潘氏刊本影印。
- 〔清〕鄭珍撰，王鎮等點校，《鄭珍集·經學·儀禮私箋》，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 〔清〕錢澄之撰，朱一清校點，《田間詩學》，合肥：黃山書社，2005。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清〕顏元，《顏元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

二、近人論著

- 大衛·科澤（David I. Kertzer）著，王海洲譯，《儀式、政治與權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 甘懷真，〈中國古代君臣間的敬禮及其經典詮釋〉，《臺大歷史學報》，31（2003），頁45-75。
-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收入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20-258。
- 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收入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19-61。
- 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大歷史學報》，10（1996），頁27-55。
- 何威萱，〈〈堯典〉「釐降」兩種訓解蠡探——以偽孔《傳》、朱子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60（2018），頁1-44。
- 吳洪澤，〈略談《明集禮》的纂修〉，《儒藏論壇》，輯6（2012），頁189-200。
- 呂妙芬，〈顏元生命思想中的家禮實踐與「家庭」的意涵〉，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143-196。

-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 林素娟，〈祖靈的互滲與婚禮程序的完成——成婚、成婦、完婚儀式探究〉，收入林素娟，《神聖的教化——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頁467-515。
- 林素娟，〈婚姻的儀式的象徵與通過意涵〉，收入林素娟，《神聖的教化——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1，頁517-552。
- 張光裕，《儀禮士昏禮士相見之禮儀節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 張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禮俗改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
- 張德信編，《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
- 陳垣，〈尚左尚右淺釋〉，收入陳垣，《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45-47。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彭勇、潘岳，《明代宮廷女性史》，北京：故宮出版社，2015。
- 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7。
- 曾昭德（Alvaro Semedo）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 楊寬，〈「贄見禮」新探〉，收入楊寬，《古史新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343-375。
- 葉國良，〈元明碑誌考釋十則〉，收入葉國良，《石學續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頁211-240。
- 葉國良，《禮制與風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虞萬里，〈婚禮階級異同說平議：以〈士婚禮〉與《春秋三傳》《列女傳》為中心〉，《中正漢學研究》，23（2014），頁161-186。
- 管東貴，〈中國古代的娣媵制與試婚制〉，收入管東貴，《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53-83。
- 趙克生，〈《大明集禮》的初修與刊布〉，《史學史研究》，2004：3（2004），頁65-69。

劉少華，〈明代駙馬論述〉，《故宮博物院院刊》，2010：6（2010），頁70-88。

戰蓓蓓，〈政治秩序之新規劃：洪武朝親王婚禮中先祖祭祀之分析〉，《明代研究》，24（2015），頁1-34。

蘭德爾·柯林斯（Randall Collins）著，林聚任等譯，《互動儀式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The Misfortune of Marriage Is More Than Words Can Express!”: A Discussion of the Procedures and Development of Princess Marriage Rites in the Ming Dynasty

Ho, Wei-hsua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marriage rites, men were generally superior to women to a large extent, except in the marriage of princesses. Although Confucian scholars consistently tried to incorporate the marriage of princesses into the normative androcentric model, reality often went contrary to their wishes, especially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is article, I first survey the procedures of imperial princess marriage rites in the Ming. I then compare these marriage rites to the ideal Confucian marriage, and attempt to demonstrate how the royal family elevated the status of princesses by revising the marriage ritual procedures. It is very obvious that the royal family was never inclined to Confucian dogma. The primary reason for the distinctive status of princess-consort marriage in the Ming, apart from unique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marriages, was this deliberate manipulation by interested parti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imperial princess, marriage ritual, consort princ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